

构建“三查三核三审”机制 当好政府“法治参谋”

2021年,衡水市司法局通过不断创新优化“三查三核三审”机制,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新进展、新成效。

2021年,共审核备案10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3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96件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具书面意见率、意见采纳率、按时备案率实现3个100%。连续多次在省司法厅对各设区市备案规范性文件审查通报中被表扬。

2021年6月,在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12月,在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执法检查“回头看”工作中,作为全省唯一设区市司法局推介了经验做法。省政府和市政府分别印发简报予以推广。

认真抓好“三查”

“三查”,指的就是查属性、查依据、查要件。

查属性。主要从制定机关、调整对象、文件内容等8个方面正向认定,从内部工作制度等10个方面反向推定,精准判断是否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查依据。就是既要合法,还要合规。要合法,就是要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符合具体规定、符合现行有效

期限。如审查某规范性文件时,发现了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还继续作为制定依据。要合规,就是通过国家和省直单位官方政务平台查询政策文件,把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告作为重要审查依据,不让已修改或失效、废止的文件“超期服役”。如2021年12月,起草单位将2020年5月水利部早已明文废止《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作为文件制定依据。2021年,共发现了该类问题16次,全部督促改正到位。

查要件。把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征求公众意见网站截图、起草单位法治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以及可借鉴的外地规范性文件文稿等9个方面基础材料,作为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的基本要件。没有提供要件或要件不齐全的,材料补齐之日起才可正式启动审查程序。

突出抓好“三核”

所谓“三核”,就是指核程序、核标准、核准入。

核程序。坚持从严履行程序,严把审核一个入口一个出口,先由市政府领导作出合法性审核的批示意见,再由局办

公室收文后报领导批示审核,确保来文渠道统一。同时起草部门要履行本部门法制机构意见、征求行业协会和企业意见、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对程序缺失的,一律要求退返。

核标准。坚持从实细化标准,在全省率先制定了专门审核标准,即以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了《衡水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细化明确了立法保留事项、设定权利义务规范等16大项79个小项的审核要点。同时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也作为审核标准。2021年,共计提出了合法性审核意见119条。

核准入。坚持从优公平竞争审查,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工作程序都不能打折扣、搞变通。如2021年10月19日,对某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要求起草部门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同时要求对重点条款是否可能出现排除或妨碍市场竞争的行为予以解释说明。直至12月8日,起草单位整改到位后,才出具复核意见同意报市政府。

重点抓好“三审”

“三审”,就是指“主审”“助审”“会

审”。

抓好司法行政机关“主审”。凡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如果没有市司法局的书面审查意见,市政府一律不发文。对审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行复核制度,只有市司法局复核无意见后,才可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履行下一步程序。

抓好政府法律顾问“助审”。在原有4名多年专业从事审查工作人员的基础上,与两个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服务协议,选调2名律师全程参与审查工作。同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让4个律师事务所团队和12名权威律师在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过程中谏言献策,进一步提升审查意见的含金量和公信力。

抓好政府常务会议“会审”。把市政府常务会集体研究作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必经程序,市司法局主要领导既要参会并发表意见,还要把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与议题一同上会。如果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中,市政府或部门领导提出了比较多的修改意见,还必需由市司法局再审后才能印发。

邢广安
(衡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护航开学季 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董嵩 通讯员吴晓萌)新春开学季,3月8日,枣强县司法局普法队开展了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一道“法治屏障”。

“怎样才算正当防卫呢?”“我们应该如何拿起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呢?”在枣强县第六小学,普法志愿者结合小学生的年龄阶段和心理特点,将法律知识融入到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中,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现场不时传出热烈掌声。

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讲座,对“法律”有了更全面的认识,进而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思维方式。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们为学生发放了宪法、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书籍,教育引导学生们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宣传者、践行者,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环境。



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书籍500余本、法律宣传品230余份,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加了全校师生

对法律的认识和了解,提高了同学们自我安全防护的意识和能力,为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奠定法治基础。

故城县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普法活动



本报讯(记者董嵩)为倡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促进消费畅通,增强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3月15日,故城县司法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个部门,在信誉楼广场开展以“提高法律意识,共促消费公平”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向来往群众讲解在购买商品时可能存在的消费陷阱、欺诈等行为,宣传民法典、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食品安全法等与群众日常消费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用实际案例向群众讲解依法维权的重要性及依法维权的方法,提醒老年人妇女等预防消费陷阱,帮助他们树立科学、健康的消费观念。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500余份,普法手提袋、宣传海报等4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为当地营造了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我市两所戒毒康复指导站挂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董嵩)3月11日,我市首批两所戒毒康复指导站,分别在故城县和冀州区成立。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相关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为进一步加强对所戒毒人员的后续指导帮扶,推进所内戒治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有效衔接,有效降低出所人员的复吸率,衡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按照省司法厅、省戒毒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戒毒康复指导站建设工作的决策迅速推进,将冀州区、故城县确定为首批试点地区,并协调试点当地党委政府,成立了戒毒康复指导站。

我市首选故城、冀州两地试点建立戒毒康复指导站,是市强戒所落实贯彻禁毒法、戒毒条例、《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指导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实施方案》的新举措,通过合理调配戒毒警力资源,充分发挥戒毒人民警察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司法行政戒毒康复指导向社会化延伸,不断提高我市禁、戒毒水平的积极探索,彻底打通戒毒康复、后续照管“最后一公里”的具体举措,更是推动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模式实体化、服务禁毒斗争大局、减少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

县区负责人表示,将本着“双向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建”的原则,同市司法局、市强戒所建立长期、互惠、共享、友好的协作关系,以打造高质量戒毒康复指导站为抓手,共同为加强社会帮教管控、健全戒毒衔接机制、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顺利回归社会做贡献,全力解决强戒人员管控难、操守保持难、融入社会难等突出问题,为建设平安衡水贡献力量。

下一步,我市将在总结故城县、冀州区相关试点经验基础上,适时向全市推行,切实提升我市禁毒戒毒工作水平。